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93號

債 權 人 蔡鳳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翊鴻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郵局存款、人壽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湖內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